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 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TAO CAI	董事、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8月30日	公司治理要求	是	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TAO CAI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TAO CAI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TAO CAI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TAO CAI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简历

TAO CAI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投资官、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 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